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

訴願人因臨檢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4 日所為臨檢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第三中隊員警於 96 年 4 月 14 日 1 時 5 分巡邏至本市萬華區○○路路段，於○○路○○號加油站簽畢巡邏簽章表後，發現訴願人獨坐在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超商前機車上，因時值深夜，且超商為治安加強查察重點，執勤員警見訴願人無離去跡象，認異於常情，爰依警察職權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對訴願人實施臨檢盤查（查證身分）勤務。訴願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，經執勤員警審認為無理由，並繼續執行完畢後，依訴願人之請求當場開具原處分機關實施臨檢盤查（查證身分）民眾異議紀錄表交訴願人收執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臨檢處分，於 9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：一、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。……六、行經指定公共場所、路段及管制站者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依前條規定，為查證人民身分，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：……二、詢問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、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三、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。……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，當場陳述理由，表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警察認為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得繼續執行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行為時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警察勤務方式如左：……

三、臨檢：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、路段，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，執行取締、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：「……臨檢實施之手段：檢查、路檢、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，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、干預，影響人民行動自由、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，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。實施臨檢之要件、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，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，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。……」解釋理由書：「……又對違法、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，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，提供訴訟救濟（包括賠償損害）之途徑：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，應許受臨檢人、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、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，於臨檢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，認異議有理由者，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，認其無理由者，得續行臨檢，經受臨檢人請求時，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。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，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依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及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項規定，警察不得任意臨檢，且臨檢之實施應符合比例原則，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4 日晚間（應係凌晨）於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 1 家○○超商旁邊騎樓處倚靠在機車上閱讀書刊，該超商燈火通明且營業中，依客觀合理判斷非屬危險場所。又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不依規定出示證件，且於訴願人要求開立臨檢書面紀錄時藉故刁難；是本件臨檢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要件，已屬違法不當。原處分機關無緣無故臨檢，侵害人權，員警不知臨檢程序，且態度傲慢惡劣，請執勤員警提出書面道歉及新臺幣 2 萬元之精神損害賠償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載時間、地點臨檢盤查訴願人。嗣經執勤員警查明訴願人身分後，乃任其離去。查臨檢處分於執行完畢後，已無從撤銷，訴願人就此訴願，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另訴願人請求員警提出書面道歉及精神損害賠償乙節，非屬訴願審理範疇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